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披露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董事会决议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本公司向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1.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年利率9.4%，利息约占2015年度净利润的24.30%，约占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 2.29%。本次贷款以常州万泽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动产万泽大厦作为抵押（公司持有常州万泽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公司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林伟光先生为保证人。

###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1981年，目前为辽宁省唯一一家信托公司，注册资本66亿元，2015年末净资产约73亿元。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大公街34号；

法定代表人：董永成；

营业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

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